附件2

# 标准类权扶持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公司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19年** |  | **研发投入****（万元）** | **2019年** |  |
| **2020年** |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1年** |  |
| **利润总额****（万元）** | **2019年** |  | **纳税额****（万元）** | **2019年** |  |
| **2020年** |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1年** |  |
| **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  **项** | **参与国内标准制修订（国标、行标、地标）** |  **项** | **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 |  **项** |
| **企业标准制订** |  **项** | **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 |  **项** | **通过深圳标准认证** |  **项** |
| **参与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情况** |  |
| **国内专利授权数量** |  **件** |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件** | **国内商标数量** |  **件** |
| **PCT专利申请数量** |  **件** | **软件著作权数量** |  **件** | **国际商标数量** |  **件** |
| **单位简介：（不超过1000字，含成立时间，员工概况，主要产品/服务，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技术与品牌的优势、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或社会影响力等）** |
| **获得过的荣誉：（请详细列明所获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包含荣誉名称、获荣誉时间、批准机构等相关内容）** |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授奖单位** | **获得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申报项目概述：（填写申报项目详情、证书编号、获奖（证）时间/实施时间、批准机构等内容）** |
| **请仔细阅读各个项目的申报条件，填写有关内容，在申报项目方框**□**打勾，并提前准备申报材料（可提供就在方框**□**打勾）。如有其它情况，可在上一栏“申报项目概述”中写明。** |
| **项目** | **申报材料** | **备注** |
| **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 | 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项目资助 | □国际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国际性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国际性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或召集人（WG）□国际性标准组织及其他重要组织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担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WG）□国家标准化工作总体组□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国际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 □获资助工作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该机构的专家委员名单等。□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资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 1.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资助。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 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奖励 | □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主导国际标准修订□参与国际标准修订 | □获资助标准项目的相关情况介绍。□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相关项目资助的证明材料。 | 1.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深圳团体标准培优项目等项目资助。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修订奖励 | □主导“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参与“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主导“一带一路”区域标准修订□参与“一带一路”区域标准修订 |
| 深圳团体标准奖励 | □深圳团体标准培优项目 |
| 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奖励 |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主导国家标准修订□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说明材料。 | 1.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五名。其中，前二名为主导制定、修订单位。2.本资助项目应在标准实施后第二年进行申报。3.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奖励 |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导行业标准修订□参与行业标准修订 | 1.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五名。其中，前二名为主导制定、修订单位。2.本资助项目应在标准实施后第二年进行申报。3.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奖励 | □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 | □提交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须自我声明。 | 1.主导制定、修订已获批准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地方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名。2.本资助项目应在标准实施后第二年进行申报。3.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深圳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奖励 | □主导深圳地方标准制定 | □提交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须自我声明。 | 1.制定已获批准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地方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名。2.本资助项目应在标准实施后第二年进行申报。3.如排名前两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或财政全额核拨单位）的，申请单位名次可相应顺延。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相关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参与制定标准。4.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重大标准活动项目** | 国际国内重大标准活动 | □承办国际国内重大标准活动 | □获资助重大标准活动的相关情况介绍。□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相关项目资助的证明材料。 | 1.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项目资助。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 |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 □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 □获资助项目的相关情况介绍。□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相关项目资助的证明材料。 | 1.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资助。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项目** | 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 | □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项目□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项目 | □获资助项目的相关情况介绍。□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相关项目资助的证明材料。 | 1.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项目”资助或“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项目”资助。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深圳标准认证奖励 | □深圳标准认证获证单位 |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相关材料。□生产销售推广情况报告。 | 1.上一年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单位。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同一项目仅资助一次，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3个项目。 |
| 企业标准领跑者奖励 | □企业标准领跑者获证单位 |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证书。□获证企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的相关材料。 | 1.上一年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 |
| 标准奖奖励项目 |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二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三等奖 | □获奖标准文本。□获奖相关证明，如奖励证书、授奖公示等。 | 1.上一年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标准试点或示范资助项目 |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企业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 | □评价申请材料和确认文件。□获得认定后一年内开展的活动及取得成效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 1.上一年被认定为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企业”或“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2.资助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 |
| 注：1.同一个项目涉及光明区多个单位的，由各单位协商确定资金分配协议及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资金分配协议。2.同一单位同类事项满足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如同时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同类事项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各级专利奖项目为同类事项，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项目为同类事项。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如发现重复申报，项目受理部门可直接取消该单位资助资格。3.由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暂未正式印发，**最终受理情况及资助金额以正式通知申报为准**。 |